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布了《关于董事控股企业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，其中，高管刘昌柏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,500股；董事兼高管王晓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,000股，其他内容详见以上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收到王晓东先生、刘昌柏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2位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自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份减持情况

（一） 高管刘昌柏先生减持情况

姓名	股份来源	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
刘昌柏	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和期权及其孳息	不超过112,500股	集中竞价	2017年9月6日	14.16	3,000	0.00%	2.67%
			集中竞价	2017年9月8日	14.09	52,000	0.01%	46.22%
合计		—	—	—	—	55,000	0.01%	48.89%

（二）董事及高管王晓东先生减持情况

王晓东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，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进展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王晓东先生、刘昌柏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